

鸿门寺塔安防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0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鸿门寺塔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鸿门寺塔安防工程。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塔湾镇塔湾村。
3. 项目内容：见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圆整
(¥ 528713.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单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为预付款；

(2) 施工进度款按项目实际进度（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初验支付合同价的 25%）；

(3) 工程竣工、竣工资料交付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 5% 价

款；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四、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文件中的设计 标准。

2.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紧急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专用通讯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中心建设、供电系统、传输系统、防雷接地系统，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运维人员对接跟进问题。若未完成问题解决则乙方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直至排除合同保修范围内的故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袁小海。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运行,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 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

(8)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比选文件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 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设备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设计方案、合同。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

十二、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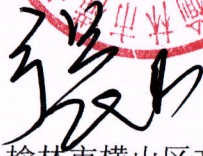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

文物广电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文广大楼 9 楼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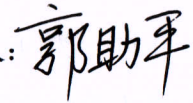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日 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乙方：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 7 栋 B 座

电 话：0512-628820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32201988836050147167

日 期：2024 年 1 月 10 日